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的目的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四、遵循原则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；
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五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为了更好体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经营目标实现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2023 年度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（税前）；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常厚春先生、马革先生 2023 年度的津贴为人民币 80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黄博先生 2023 年度的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按其职务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4、绩效薪酬方案

绩效部分根据在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前提下，结合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定，并根据经营业绩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和奖励，因此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盖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名盖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